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

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政策及相应的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电力行业投资规模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工程咨询（火电及新能源专业）甲级等资质，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以及竞争对手扩大产能的需求，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2、公司收入地域性分布特点及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福建省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也实现了快速发展，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作为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民营设计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在福建省内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00%、62.64%、42.36%、58.36%。虽然近年来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拓展福建省外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来自福建省外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但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福建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仍达到 58.36%，公司存在业务

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3、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虽然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由于历史等原因，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尽管公司拥有先进的设计理念、专业的设计技术和优秀的服务质量，并且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加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市场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可能对公司的相关行业和区域的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承揽和运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受项目数量、规模和单个项目完工进度的影响较大。由于部分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单笔金额较高，可能导致当年实现的收入、利润出现较大波动，不利于投资者对于公司长远价值的判断。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5,033 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建成后每年应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约 2,289.4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断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研发设计水平、市场拓展能力等，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加，或者增加额不能覆盖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89.22 万元、22,001.40 万元、25,431.70 万元、30,191.15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大中型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分别 34.46%、23.36%、18.83%、7.9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资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业主延迟付款导致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依靠技术和品牌优势，向客户提供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对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业务，业主通常根据公司提交的咨询成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业务成果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对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客户在项目完成一定的进度之后支付款项，而在此之前总承包商必须垫付较大金额的设备采购款和项目分包款；甚至在有些项目中，客户在不支付预付款或预付款很少的情况下，要求总承包商利用自有资金完成到工程的一定节点后才支付相应款项，造成对公司更多流动资金的占用。

由于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结算模式具有上述特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发包方或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则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一定的压力，从而将削弱公司承揽和运营项目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总承包业务成本控制及分包商管理的风险

在承接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公司根据项目情况、人工、分包商等因素预估工程成本，从而确定项目的可接受价格，并据此进行投标。承接项目后，公司作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方，一般会将所承包项目的部分工作（如工程施工等）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但是，由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与分包商分包合同的签订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在此期间，工程设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实际收益。此外，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由承包方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但如果公司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则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人员、管理不能及时适应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求的风险

虽然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实质为勘察设计业务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延伸，其核心根植于勘察设计业务，但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毕竟不完全等同于勘察设计业务。随着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不断拓展，如果勘察设计业务人员不能

及时延伸其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能力,公司管理不能尽快跟上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拓展节奏,则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可能不能满足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需求,导致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4 年至 2016 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获通过,目前已过公示期。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